

##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

### 「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工作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03 月 11 日高市教軍字第 0990013714 號函文「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工作實施計畫。
- 二、本校「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及校園實際需求。

#### 貳、目的：

為有效防範校園「幫派化」、「組織化」，使學校教學、訓導、輔導合而為一，並結合警政及民間資源力量，採主動積極原則，全面檢肅，透過宣導教育、全面清查、輔導轉化等步驟防制幫派滲入校園，以確保純淨安寧之學習環境。

####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同學（含日間部正規班、教育推廣中心、進修學校）。

#### 肆、實施內容：

- 一、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或幫派。
- 二、查報校園內及週邊安全狀況及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處所。
- 三、學生偏差行為及疑似涉入幫派學生調查統計及輔導轉化。
- 四、輔導轉化參加幫派組織學生。

#### 伍、實施要領：

- 一、訂頒本校「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工作實施計畫。
- 二、教育與宣導：
  - (一)轉發相關教育宣導資料。
  - (二)安排班週會時間辦理「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巡迴講演。
  - (三)於每年 2 月及 9 月開學後一個月內藉各項靜態或動態宣教活動，配合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宣導月，全面清查校園內幫派與不良組織，提高宣教及預防效果訂定「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教育宣導週。

- (四)積極參與「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各項研習活動。
- (五)廣泛蒐集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相關手冊、書刊及文宣資料，參考應用。
- (六)協助執行「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相關事宜。
- (七)積極參與學生防制幫派研習營隊，並藉觀摩、參訪等方式，俾利校園防制幫派工作之推動。
- (八)廣續運用各項新聞媒體，加強學生「認識幫派與不良組織」、「防制幫派」、「預防幫派」等相關主題之教學，並對「幫派組織」之害處廣為宣教。
- (九)擴大「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文宣品分發運用管道，並彙整參加「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危害案例，提供教師及家長參考。
- (十)學務處與輔導室延聘專業輔導、有實務經驗人員撰寫和辦理講座「協輔資訊-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專題」，供學校老師、學生家長參考。
- (十一)請各級學校，結合社區活動以「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為主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增進共識，擴大宣教成效。

### 三、校園宣教活動：

- (1)結合「春暉社」等相關社團推動宣導本項工作，並整合包括防制幫派、法治教育、春暉、交通安全教育等專案工作成立「專案教育資源中心綜合教室」，針對行為偏差、高危險群、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實施輔導，配合校內宣教活動，以杜絕幫派滲入管道。

### 四、巡迴講座：

- (1)各校配合週（朝）會時間，邀請專家學者或有切身經驗，或已遷過向善且頗具聲望人士，到校實施經驗分享，以加強學生對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等危害之認知。
- (2)配合相關課程及活動，邀請市警局少年警察隊預防犯罪宣導組到校對學生及家長實施犯罪防治宣導，以強化校園安全。

(3) 積極爭取教育局安排專家學者到校對導師、訓輔人員及家長代表，以如何「防制犯罪」、「防制幫派滲入校園」、「重視生命教育」、「落實『心』教育」、「輔導實務」、「法律實務」等為題，實施專題講座，以強化輔導知能，建立共識。

(4) 延聘對「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輔導有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到校實施「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專題演講，以培育學生對幫派組合之認知進而發揮同儕勸導力量，協助校園幫派防制工作之推動。

## 五、清查：

### (一)觀察：

導師、訓輔人員、教官，主動連繫學生家長，經常關心學生（子女）之上課、生活作息及交遊情形，並於課間及休息時間加強校園巡查工作(如校園安全巡查計畫)，從觀察中發現其有無相符於學生偏差行為及疑似涉入幫派行為指標（如附件一），以便及早預防與輔導處理。

(二)主動清查校園週邊影響少年身心活動場所（如撞球店、PUB、泡沫紅茶、漫畫小說出租店、網路咖啡店等場所），建立校園週邊安全狀況調查資料及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處所（如附件二）；另需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除配合少年警察隊加強市區查察外，並配合轄區內警察分局警員實施校外巡邏，勸導違規涉足學生，以維學生身心健康。

(三)結合尿液篩檢實施清查：(本工作配合春暉專案實施)

1 結合春暉專案定期或不定期協助各級學校實施尿液篩檢，做好篩檢清查工作，對「特定人員」，應加強篩檢。

(1)尿液篩檢確認呈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成功一年以內之學生。

(2)中輟學後復學之學生。

(3)精神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

2 配合教育部按年度分配甲基安非他命、FM2、搖頭丸、k他命等「快速檢驗試紙」，做為適時篩檢及輔助之用。

(四) 輔導轉化：

1 發現學生行為偏差，經確認為第一級（較易涉入）對象時，應由導師、輔導老師、教官及家長予以加強輔導與建立輔導名冊（附件三）及紀錄，追蹤考核，另鼓勵學校教師志願認輔。

2 發現學生行為偏差，經確認為第二級（高危險）對象時，採取以下措施：

(1) 除納入輔導名冊外，應建立個案學生基本資料（如附件四），並召集個案導師、輔導老師、教官等共同研商輔導對策，並建立個案輔導紀錄。

(2) 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召開輔導會報，以整合個案輔導編組，訂定輔導目標，追蹤考核，並紀錄備查。

(3) 學期結束前三週召開期末輔導會議，以了解輔導編組各成員輔導情形，據以研商是否列案續輔或撤管，亦請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

(4) 發現學生行為偏差，經確認為第三級（極可能已涉入）對象時，採取以下措施：

A. 學校除納入輔導名冊、建立個案基本資料外，並應每月建立輔導轉化過程紀錄表（如附件五），將個案導師、輔導老師、教官共同研商輔導對策，以處理重大校園安全事件。

B. 於發現個案或接獲通報後應即召開輔導會報，以整合個案輔導編組，並訂定輔導目標實施輔導，以追蹤考核轉化個案。

C. 學期結束前三週召開期末輔導會議，以了解輔導編組各成員輔導情形，據以研商是否列案續輔或撤管，另請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

D. 有關輔導對象基本資料表、輔導情形、輔導會議資料應於召開後一週內呈報教育局核備。

E. 輔導對象於輔導過程中如有顯著改善，且無再犯之虞者，可由輔導小組人員於輔導會議中研議撤管，並應做成紀錄陳報教育局核備。

- F. 將是類對象列為學校教師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之優先對象。此外並應以密件通報教育局，並將基本資料及輔導紀錄採保密措施報局核備。
- G. 對嚴重行為偏差學生適時安排至醫院、博愛院或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與機構，協助弱勢族群，喚醒學生感恩惜福及回饋社會意識，減少偏差傾向發展。
- H. 對於「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列管學生加強追蹤輔導，發現輔導中學生因故休、退、轉學、中輟或畢（結）業前仍未退出幫派或偏差行為未改善者，除透過通報系統，請有關單位協助追蹤輔導外，主動通報、查詢及移轉相關個案資料輔導紀錄以利持續輔導。

## 陸、執行作法：

### 一、教育宣導：

- (一) 編印、轉發「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教育宣導資料。
- (二) 訂頒「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實施計畫。
- (三) 於行政會議中提報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執行情形。
- (四) 積極參加或配合辦理「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工作研習活動
- (五) 參訪少年觀護所、少年監獄、創世基金會等機關。
- (六) 配合辦理或參加「春暉暨交通安全」才藝競賽。
- (七) 配合政府機關、民間社團、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相關主題宣教活動。
- (八) 訂定「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教育宣導月實施辦法，併入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宣導月密集辦理宣教活動。

### 二、清查與處理：

- (一) 加強行為指標「觀察」知能：

於參加「防制幫派滲入校園」相關知能研習中，加強訓輔人

員、教師、教官等之行為指標「觀察」知能，以熟悉各種「幫派組合」特性，俾由學生異常偏差行為，判別其涉入程度，落實「清查」工作。

(二) 實施學生行為指標篩檢以瞭解並確認可能涉入對象：

1. 家長聯繫。
2. 學生行為輔導。
3. 配合實施安全檢查查察違禁物品。
4. 配合疑似涉入對象實施尿液篩檢。
5. 為杜絕學生涉入幫派，本校應本積極防制作為，全面向「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宣戰，有效推動校園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工作，成立「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工作小組；確實清查較易涉入、高危險群及可能涉入學生人數，建立學生偏差行為及疑似涉入幫派學生調查統計表（如附件六）、行為偏差學生輔導名冊（第二、三級對象）、個案學生基本資料（第三級對象），開學後一個月內報局備查，無則免報，以維校園純淨安全。

三、追蹤輔導：

- (一) 經警政機關確認涉入之學生，須組成「專案小組」加以輔導協助脫離幫派組織。
- (二) 對於「涉入幫派對象」輔導中之個案，若需轉介輔導（如須治療或諮商者），由教育局協調少年警察隊等相關單位建立轉介輔導。
- (三) 已由警政單位查獲，或由教育局通報之「涉入幫派對象」，依輔導流程隨時觀察其行為、訪談並實施家庭訪問與家長溝通聯繫，動態資料記載於輔導轉化過程紀錄表或輔導紀錄內，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將其輔導資料影本密送教育局彙辦。
- (四) 高危險對象、疑似涉入或已涉入幫派或組織輔導個案無再犯之虞者，得由專案輔導小組召開輔導會報建議撤管，並呈報教育局撤銷列管。對於輔導中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

者，應按中輟生通報規定循系統通報教育局，或函請教育局相關單位（社會局、少警隊）協助追蹤輔導。

（五）於宣教月應加強宣導工作，如於輔導中發現學生參加幫派或組織，應鼓勵其填寫脫離切結書（如附件七），參加幫派組織個案學生輔導作業程序如（附件八）。

（六）對於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心理適應困擾之學生建立檔案，規劃協助輔導措施，以收預防重於治療，發展重於預防之功能，並適時通報相關單位協處。

#### 四、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完善通報機制：

（一）結合社區輔導人力資源，包括警政、法務人員、社輔機構社工員、衛生單位心理衛生人員、醫院心理治療人員、學生家長、退休教師、公益組織及宗教團體或個人等，建立支持性及矯治性輔導網絡，有效輔導協助學生，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理學校偶突發及緊急安全事件。凡查獲學校學生涉及幫派，立即透過危機處理小組緊急處理，並運作輔導網絡，引進資源，輔導涉案學生。

（二）落實執行「校園意外事件」、「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輔導管教衝突事件」通報事項，於事件發生後應即通報教育局相關單位，以利協處。（本校申訴專線 07-8627902；教育局申訴專線 0800-775-885）

（三）對於暴力行為直接受害師生進行審慎輔導，必要時安排「輔導人員」到校協助。

（四）全面設置安全保全系統，有效管制人員出入校園，掌握校園危險角落狀況，並協請警政單位增設巡邏箱，加強巡查工作防範不良份子在校園附近活動。

五、每學期開學後 1 週內實施校園環境安全空間檢測(如附件十一)清查校園內及週邊死角及危險熱點。

六、與覺民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明訂支援事項，協請警方協助維護校園工作。

柒、編組：

- 一、本校「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工作推動小組編組名冊(如附件九)。
- 二、本校編組「防制幫派滲入校園」推動小組5至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籌畫、督導全校「校園掃黑行動」工作之推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併清查偏差行為學生相關表件、「校區週邊安全狀況」調查表及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處所送教育局軍訓室，俾便聯繫。

捌、本案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玖、一般規定：

-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本執行計畫，適時增修訂。
- 二、表報以A4規格報教育局彙辦(附件十：「學校執行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霸凌工作」自評表)。
- 三、教育局業務承辦人：電話：3373137；傳真：3314936。

拾、附件：

- 一、學生偏差行為及疑似涉入幫派行為指標參考資料。
- 二、校園週邊安全狀況調查表暨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處所
- 三、行為偏差學生輔導名冊。
- 四、個案學生基本資料表。
- 五、輔導轉化過程紀錄表。
- 六、學生偏差行為及疑似涉入幫派學生調查統計表。
- 七、學生自願脫離幫派或不良組織切結書。
- 八、參加幫派組織個案學生輔導作業程序。
- 九、本校「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工作推行小組編組名冊。
- 十、「學校執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工作」自評表。
- 十一、校園環境安全空間檢測表。
- 十二、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拾貳、本計畫須透過「清查、輔導」程序，為保護當事人，須採保密作為。

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之。